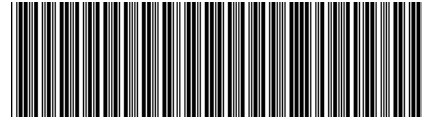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13295211820251A3101004



项目编号：20265007052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设〔2026〕1号

关于核定普陀区曹杨一村 183-189 号旧住房成套改造工程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60123229626 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

普发改投〔2025〕142号和普发改投〔2026〕3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)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定普陀区曹杨一村183-189号旧住房成套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(编号:沪普设(2026)CA310107202600016),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: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:普陀区曹杨一村183-189号旧住房成套改造工程。

二、建设项目代码:31010713295211820251A3101004。

三、建设用地位置: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,曹杨一村183-189号。

四、用地规划性质:一类住宅组团用地、二类住宅组团用地。

五、建设工程性质:旧住房成套改造。

六、建设用地面积:14970.68平方米。

七、建设规模: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。

八、其他规划设计条件:

1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:183号和185号住宅楼栋增加一层;186-189号住宅楼栋不增加现状建筑高度(以实测为准)。

2、应做好方案公示,项目实施过程中避免对周边居民

造成影响。

3、涉及风貌、消防、生态环境、卫生、绿容、交警、交通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，请事先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，并予以落实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月26日